

A类
(公开)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安建复函〔2021〕13号

签发：刘劲松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第65068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杨继留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完善320国道金方路口至五检站段人行道建设的建议”，已交由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道路主体：经我们现场调查，（320国道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段）建设主体为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（320国道湖东路口至安宁市宁湖小学段）建设主体为安宁市交通运输管理局，整条道路的征地拆迁主体为连然街道办事处拆迁办。（320国道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段）2019年9月29日主体建成通车，（320

国道湖东路口至安宁市宁湖小学段) 2020年12月30日主体建成通车。

2、道路人行道：经我们现场调查，320国道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段，尚有华西农贸市场后（四方门饭店至城乡园路段）、云南安宁建工集团正元建筑有限公司路段、鑫东方路段，征地拆迁虽经多方做工作，一直未能达成共识，征地拆迁未能推进，至今无法完成施工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彭汝祥 13888301049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0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委。

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